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薇馨

林俊傑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1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竟恣意騎走他人停放路邊之腳踏車，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本案犯行，並於竊取財物遭發覺後，返還犯罪所得予告訴人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遭竊財物價值，分工及參與程度，並斟酌被告乙○○前有1次之竊盜前科素行，被告甲○○前則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，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暨被告乙○○自陳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，現為無業，被告甲○○自陳國中肄業、經濟狀況貧寒，現為油漆

01 工、回收員，為主導本案之人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02 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竊得之腳踏車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
04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05 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刑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6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淨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556號

30 被 告 乙○○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3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）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月2日16時45許，前往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少年邱○儒(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無證據證明乙○○、甲○○知悉車主為少年)所有之腳踏車1台停放於上址未上鎖，共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1台得手。嗣邱○儒發覺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號旁之涼亭，由乙○○及甲○○交付而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○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及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邱○儒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共11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2人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5 檢察官 陳金鴻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洪佳伶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